

谈企业党委的领导问题

TAN QIYE DANGWEI DE LINGDAO WENTI

侯德章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談企业党委的領導問題

侯德章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談企业党委的領導問題

侯德章 著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錦州道六号)

天津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津出字第001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書店發行

*

开本 787×1092 纸 1/32 印张 2 5/16 字数 46,000

一九六〇年九月第一版

一九六〇年九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0,000

統一書號 3072·259

定 价(5)0.17元

目 录

在工厂企业中必須确立党委的絕對領導.....	1
党委應該領導些什么?	9
关于集体領導問題.....	18
关于分工負責制問題.....	27
关于党委領導下的厂長負責制問題	
——兼談企业管理的若干問題	35
关于群众路綫問題.....	44
关于大搞群众运动問題.....	59

在工厂企业中 必須确立党委的絕對領導

在工厂企业中确立党委的絕對領導的問題，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以来，尤其是經過1957年和1959年的整風运动，已經基本上解决了。这表現在：第一，絕大多数的企业（包括較小的企业）已有了健全的党组织，已經能够对企业进行領導了。第二，在上級党委正确的领导下，絕大多数的企业党组织，对如何领导企业，已經摸索到不少的經驗。第三，党委领导这一根本制度已經深入人心，反对党委领导的各种觀点受到多次批判以后，公开反对党委领导的人，已經沒有多少了。但是，这一問題并沒有完全地、徹底地解决，也不可能解决过一次之后再也不發生問題。我們国家正处在过渡时期，各种不良思想还每日每时对我们的党员發生影响，正确思想与不正确思想的斗争，共产主义思想与个人主义思想的斗争，还会长期地存在下去。只要这种斗争存在，就会有个人与组织的关系問題，因而也就有服从不服从党委领导的問題。产生了这种問題之后，就必须及时加以解决，不然工作就会受到損失。

在工厂企业中实行党委领导，不仅是党的許多指示所确定了的，而且規定在党的章程中。党章第五十一条規定：“在

企业、农村、学校和部队中的党的基层组织，应当领导和监督本单位的行政机构和群众组织积极地实现上级党组织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不断地改进本单位的工作。”①

邓小平同志在“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中，也明确地指出：“根据最近几年的经验，中央已经决定在一切企业中同样实行党委集体领导的制度，也就是党委集体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或经理负责制等等。”②

因此，党委集体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是企业中一项最根本的制度，破坏或动摇这一制度是不能容许的。

为什么实行党委领导而不实行“一长制”呢？党委领导的意义和作用何在呢？这些问题并不是所有同志都弄清了的，有加以研究的必要。

我们知道，我国的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工人阶级通过自己的先进部队——共产党实现领导。党决定国家的大政方针，领导全国人民从民主革命一步一步过渡到社会主义，进而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但是，只从上面决定大政方针是不够的，还必须把它付诸实现；党的基层组织，是实现党的政策的必不可少的环节。没有基层组织，就好像一个人没有脚，而没有脚的人是不能走路的。只有组织的存在还不行，还必须有活动，活动的方式也关系到党的方针政策能否贯彻执行。从过去的经验中我们知道，在工厂企业中，党如果只处在从属地位，只能对行政负责人进行监督，行政负责

① “中国共产党章程”，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9页。

② 邓小平：“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3—49页。

人与党形成两个中心，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是没有保证的。在那种情况下，行政负责人可以借口上级的指示或对上级行政部门负责，而不理睬党委的意见。这样就必然助长官僚主义的发展，妨碍生产，妨碍工作，削弱党的领导作用。也正因为有这种情况，党才不采用这种办法，否定了全面的个人负责，实行了党委集体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

党委领导的意义和必要性，至少可以举出如下几项：

第一，实行党委领导，可以保证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实现。在后面我们会讲到，党委领导并不是去包办行政工作，不是把许多具体问题都揽在自己手中，而是侧重研究企业中的重要问题，研究上级党的方针政策如何贯彻执行。要知道，同是一件工作，政策观点强，按照党的政策去办事，事情的效果就会好；政策观点差，不按政策去办事，事情的效果一定不好。比如说工资政策，如果不能体会中央政策的精神实质，那就会把它变成一个纯技术性的工作，鑽到测定定额、计算、评比等具体事务中去，而忽视了最重要的东西——启发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和树立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这样工作的结果，开支同样的工资（甚至更多些），却得不到应有的效果。由此可见，正确地贯彻政策是十分重要的。当然也不能说，个人负责就完全不能贯彻党的政策，但如果与党委比起来，那是不可同日而语的。没有党委的坚强领导，就不能全面而彻底地贯彻党的政策，这是多年的经验证明了的。

第二，党委可以集中广大群众的智慧，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完成企业的艰巨任务。党是群众意志的集中者和体现者，代表人民最根本的利益，只有党才能领导群众前进。党

組織根据党的政策，和群众在一起，經常發动群众运动，就可以挖掘企业的最大潜力，調动一切积极因素，克服一切困难。党和群众有最密切的联系，有完整而徹底的群众路綫。党是群众智慧的集中者，因而有无限的智慧，它可以担负起最困难最复杂的任务，而这些任务是任何个人所不能担负的。党组织由于有上級的正确领导，有和群众的密切联系，因而对新事物的認識具有極大的銳敏性，可以看到萌芽状态的东西，从而支持它的發展和成长；可以看到已經過时了的东西（如过时的規章制度等），从而及时調整，解决矛盾，使生产得以順利發展。这些都是个人領導所不能解决的。

党既代表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又照顧他們的当前利益，可以很好地把兩者結合起来。基層党组织能够把对上級負責和对群众負責統一起来，把执行上級政策、指示与發揮群众的积极性統一起来。这也是个人領導所难以做到的。

第三，党的领导可以最大限度地發揮人們的主观能动性。生产力当中最基本的因素是人，“事在人为”，有了好的物質条件，沒有人的积极牲，事情也不能办好。人是有思想的，思想决定人的行动。毛主席关于解放思想的学說，已經产生了多么巨大的物質力量，这是有目共睹的。而做好人的思想工作，正是基層党组织的重要任务。党组织依靠“政治挂帅”的原則，不断地进行思想工作，就可以使职工具有远大的理想，全局觀点，不去斤斤計較个人的眼前利益。职工思想解放，破除迷信，敢想、敢說、敢做，就可以發揮主动精神和首創精神。总之，政治挂帅，思想工作，是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决定性动力，可以消除各种消極因素。而思想工

作，虽然也是政、工、团的主要任务之一，各级领导干部都必须关心，但除党委以外，别人是领导不了的。

第四，只有党委才能统一企业政、工、团的步调，对全面工作统一安排。强调行政个人领导，势必会削弱工会、青年团等部门的作用，党组织如果不能起领导作用，政、工、团的工作步调也不能统一，一定会互相影响，使工作受到损失。只有党委的统一领导和分工负责，企业的工作才能全面安排，思想一致，步调统一，完满地完成上级交付的任务。党委的这种职能，是任何个人或任何部门都不能代替的。

第五，只有党委对企业实行领导，才能对全体党员和干部进行全面的监督。如果企业的党委不能领导全面工作，可以设想，它对党员监督也不会全面，甚至有的干部会借口自己代表国家，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指示，而拒绝党的监督。其结果，不但对社会主义建设工作不利，对行政领导干部个人也没有任何好处。事实上，企业内的干部，只有本企业的党委才监督得全面。举例来講，判定一个领导人是否有右倾保守思想，谁的判断最有把握呢？上级可以判断，但最了解情况的还是本厂党委，党委的判断才具有更大的权威性。又如一个干部是否按政策办事，也只有本单位的党委才能进行监督，这种监督是包括纠正党员的错误在内的，也不能只靠上级机关。

以上各点不一定能包括必须要党委领导的全部根据，不过从中也可看出党委领导的必要性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伟大而艰巨的，企业的工作是很复杂的，无数的經驗證明，不依靠党委的领导，不树立党委的绝对领导权，企业的工作是搞不好的。因此，在所有企业中，都必须确立党的绝对领

导。这是个原則問題，必須肯定。

然而，1959年的整風情況表明，確立黨的領導問題，並不是所有黨員干部認識都一致，在一小部分人中還有些異議。因此，有加以分析的必要。

有的人認為，現代化企業的特點是廣大、集中、有高度的技術裝備、連續生產，需要有科學的管理，而管理權應該集中在一個人手中；否則，就會造成混亂。這種認識是否對呢？應該說，他們對企業特點的認識是對的，結論却完全錯誤。現代化企業有高度的技術裝備，連續生產，一點不錯，今后仍然要不斷提高技術水平，要向連續化、自動化發展。這種現代化的企業沒有一套科學的、辦事效率很高的管理方法也是不行的。但這一切，決不能用作個人專權的借口。任何機器都要人來操縱，任何管理都得由人去做，因而首先必須發揮人的積極性和主動性。試想，一個只知發號施令而不去依靠群眾的人，他自己怎能把一個現代化的企業領導起來呢？顯然，誰也沒有這樣大的本領。要把這樣的企業領導好，除了黨以外，誰都不能勝任。而黨的領導，決不能與管理混亂聯在一起。黨的領導是要發揮集體智慧，有集中領導，有分工負責，又有連續不斷的群眾運動。只有這種領導，才能建立起社會主義企業應有的管理秩序，保證生產關係經常適合生產力發展的需要，堅持高速度地發展生產。

堅持個人領導的人，有時引經據典，企圖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家的話來為自己辯護。這種做法顯然也是不高明的。不錯，列寧講過領導工作中實行“個人獨裁”和“一長制”的問題，但那是在1918年4月說的。當時十月革命勝

利不久，需要迅速地恢复生产力，医治战争创伤，发展国民经济，维持社会秩序；而资产阶级、孟什维克、社会革命党人却极力进行破坏；小资产阶级的自由散漫，也在同无产阶级的组织性进行着斗争，他们的自私自利危害着国家（所谓“只要我能多捞一把，哪管他寸草不生”）。这一切，都是强调组织性纪律性的客观基础。另一方面，革命胜利不久，党的力量是弱的，党也缺少领导企业的干部和经验。在这种情况下，当然谈不到集体领导问题，只好实行“个人独裁”。这种“独裁”的实质，是从资产阶级的代理人、专家等手中夺取管理权，把它交给工人和党员，决不是为了压制工人的积极性。不难明白，列宁当时的做法是唯一正确的。我们今天的情况和苏联当时的情况完全不同，再那样做，既不必要也没有根据了。

还須指出，列寧在講“个人独裁”的同时，非常強調群众参加管理和群众监督。这一点有些同志却往往忽略了。列寧強調要“……經常开群众大会討論工作条件”①，他指出：“我們愈坚决主张有極为强硬的政权，愈坚决主张在某种工作中，在某种純粹执行职能方面实行个人独裁，我們就應該有更多种多样的和自下而上的监督形式和方法，来杜絕毒害苏維埃政权的一切可能性，反复不倦地鏟除官僚主义的莠草。”②由此可見，“个人独裁”的范围是“某种工作過程”，是“純粹执行”的問題，并不是独裁一切，排除集体領導；而且就是这种受到限制的“个人独裁”，也要受群众

① “蘇維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列宁全集”第二十七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10月版，第248页。

② 同上書，第253頁。

的监督，不能任意而为。可見，借列寧的話來反對黨委領導是站不住腳的。

另外，有極少數同志，借口黨委書記能力弱、資歷淺，不願服从黨委領導。這是嚴重的個人主義的表現。這種想法是危險的。資歷長是自己的光榮，如果當包袱背在身上，勢必陷入個人主義的泥坑，它會把人拖垮的。資格老，受黨的培養時間長，覺悟應當更高；與別人去比資格，是覺悟不高的表現。書記能力比較弱的情況是有，但應該知道，黨委是組織，在上級黨的領導下對企業實行集體領導，它可以領導任何黨員。擔任行政領導工作的同志如果能力強，應當主動幫助黨委做好工作，絕不能唱對台戲。唱對台戲的做法，不論以什麼為借口，都是錯誤的。

對各種反對黨委領導的人，少奇同志曾經有過严厉的批評。少奇同志在黨的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政治報告中指出：“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工作中，也有極少數的同志曾經企圖削弱黨的領導作用。他們把黨對於國家各方面的方針政策的領導問題同單純技術方面的問題混淆起來，他們認為黨對於這些工作的技術業務還是外行，因而就不應當領導這些工作，而他們則可以獨斷專行。”少奇同志接着指出：“黨應當而且可以在思想上、政治上、方針政策上對於一切工作起領導作用。”①

讀了這些話，對確立黨委的絕對領導問題，就不應當有任何懷疑了。

① 劉少奇：“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向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政治報告”，人民出版社1956年9月版，第62頁。

党委應該領導些什么？

下边我們准备研究党委如何領導的問題。为了把問題搞得徹底些、明白些，在进入这一問題之前，有必要先研究一下党委領導什么的問題。

在这方面，也如在确立党委的領導权方面一样，少數干部中存在着不同看法，存在着爭論。而这一問題上的爭論，往往就是党委領導权問題爭論的另一表現。有些人認為党委对企业的領導应当限制在某几方面，不应当进行全面領導，誠如少奇同志所說，他們認為党不应当領導技术业务工作。例如有人坚持这样的看法：党委可以領導政治思想工作，至于生产等工作，則是行政部門的事，党委不应过問；認為党委过問这些工作会削弱行政权力，影响行政干部的积极性。按照这些同志的意思去办，党委事实上就不可能領導企业，最多只能起“監督保証”的作用，降为从屬地位，它的前途只能是取消党的領導。因此，这个問題必須搞清楚。

企业中的党委是否應該領導生产呢？回答是肯定的。既然党是工人阶级的阶级組織的最高形式，这个“最高”就是高于一切，企业內的一切工作，都必須置于党的領導之下。企业內的一切活动都是为生产服务的，生产是經常的中心工作，如不领导生产，那末，党委对企业的領導就根本談不到了。因此，問題不是党委应不应该领导生产，而是必須领导生产。不止生产，与它有关的管理工作、供銷工作、基本建

設等，党委也必須領導。当然，党委对这些工作的領導方法与行政是不同的，不是包办一切，这一点，后边还要談到。

党委能不能领导生产？有了最近几年的經驗，这已經是不容怀疑的問題了。几年的經驗，尤其是1958和1959年持續躍進的經驗，1960年更大躍進的經驗完全証明了，企业中所有的重大胜利，沒有一項不是在党委领导下获得的。以生产运动来講，諸如“学、赶、超、帮”运动，各种竞赛运动，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的猛烈發展等，不是党委领导，又是誰领导的呢？除了党委，誰有这样大的本領呢？或者以管理工作来講，“兩參、三結合”（不但厂內三結合，还發展到厂外三結合），破除妨碍生产发展的规章制度，建立适合于生产发展的新制度等，也只有党委才能领导。这些都証明了，党委不但應該领导生产，能够领导生产，而且远比个人领导的好。事實証明：我們党决定在工厂企业中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負責制，是英明的，正确的。

根据党章的規定和实际經驗，我們可以作出这样的結論：党委应当领导一切。当然，领导一切不等于沒有重点；相反地，应当有重点。根据“大权独攬，小权分散”的原則，党委应当抓大权。大权抓住了，领导作用就可体现。什么是大权，根据有关部门的指示和一些工厂的經驗，可指出如下几点：

1. 上級的指示和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上級指示，不管是党政工团那一部門的，凡是比較重要的，都应由党委加以研究。上級的指示是必須执行的，如何执行，有时却值得研究。也有些指示，普遍講是正确的，具体到本厂，可能不

尽适宜，也需由党委討論提出意見。認為上級已有指示，重要工作也就可以不通过党委了，这种看法是錯誤的。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需全厂党政工团全力以赴，更应当由党委确定并統一部署。

2.年季月的生产計劃。这些計劃的原則和重要指标，应由党委最后确定，党委并应檢查計劃的执行情况，在必要的时候采取措施，保証計劃的完成和超額完成。党委討論和确定那一类（如年、季、月等）計劃，大厂和小厂之間会有很大不同，一些大厂党委只管年和季的計劃，月計劃由行政負責。如果他們認為这样做好当然可以。但中小型工厂的党委（总支、支部等）却應該把月計劃管起来，有时甚至要把旬計劃抓住。

3.生产中的重大措施和重要問題。領導生产只抓計劃是不够的，必須抓措施，党委领导生产也要掌握这一原則。諸如基本建設，多种經營和綜合利用，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新設計新工艺和新产品試制等。这些方面的每一項，都对生产發生巨大影响，抓不住这些，領導生产仍然是談不到的。

4.管理工作当中的重要問題。管理工作对生产的影响是人人看得到的，管理工作搞好了会促进生产的發展，搞不好会妨碍生产。党委领导企业必須抓管理。行政机构的設置与裁汰，規章制度的建立与破除，劳动組織的改变，财务工作和大批資金的动用，原料材料的状况和問題，安全生产和保衛工作。凡此种种，尤其是其中的重大項目，党委都应当研究，应当抓住。在这里疏忽大意是会出漏洞的。比如，有的厂党委不大过問原料材料的状况，結果造成了許多的非法

經營和违法乱紀；有的厂党委不抓資金和成本，于是出現了資金的大量浪費而不能及时克服。

5.工人参加管理。包括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人参加小組管理工作。职工代表大会是工厂企业內的一項基本制度，它与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形成党委领导企业的兩個最有力的方面，必須领导好。

6.职工生活方面的問題。包括苦战与休整相結合（劳逸結合），牽涉面大的工資变动和奖励，生活福利，职工的学习等。在这个方面有些单位的党委抓的很不够，在抓生产的同时，忽略了抓生活抓学习，这是官僚主义的一种反映，必須克服。

7.本企业內中層干部的任免、調配和培养訓練。工厂不但要出产品，也要出人材，老厂要支援新厂，新厂要力求自力更生。因此，干部工作是重要的。

8.工会和青年团工作。它們的日常工作党委应当关心，其重要工作計劃和工作总结，党委应加以討論审查。

9.党员代表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大会的报告和決議，党委必須研究討論。

10.政治思想工作和群众运动。（以后还要講到）

以上各項（不一定全面）都是大权，都要由党委討論决定，各部門或任何个人都不能擅自作主。这些大权抓住了，党委的领导就可以体现，就会提高领导水平。其他工作和党委決議了的問題，可以根据分工負責的原則，放手让有关部门和有关同志去做，也只有这样，党委才不会陷入事务主义。由此可見，企业党委把大权和小权加以区别，并着重抓

大权是很必要的。

然而，也必須同时指出，对大权和小权作机械的了解也是不对的。大权和小权之間有一定的界限，但沒有不可越逾的鴻溝。企业是搞生产的，生产情况千变万化，在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的風暴席卷各个角落时尤其如此；企业內要不断發动群众运动，而群众运动中的問題，是不能事先加以規定的，有时第二天發生的問題甚至都难以預料。在这种情况下，大事情和小事情可以互換位置，党委对問題的抓法，也就不能不有極大的灵活性。天津国棉某厂所發生的一件事，可以充分說明这一点。該厂細紗的断头率过去一直比較正常，党委也从来沒有討論过这一問題。后来提高車速，断头率达到千錠时二百六十根左右，严重地影响了产質量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并且在干部和工人的思想中引起了些問題。小事情变成了大事情。党委認為这是个关键性的問題，就亲自組織力量进行調查，及时研究討論，改进了技术管理，进行了思想教育，使断头率迅速下降到百根左右，恢复了正常。其他厂也有类似經驗。这些不可預料的問題，事先既不能規定在党委的討論范围之内，事后又不能不进行处理。有了这些經驗，各厂党委就在划分大权和小权的規定中增加了一条：党委認為有必要討論什么就討論什么，認為有必要抓什么就抓什么，不受条文的束縛与限制。这一点是重要的，是体现党委的絕對領導所不可缺少的。

自然不能由此得出結論，認為党委对工作的抓法可以和行政相同。不，党委的抓法与行政是有很大不同的。一般講，党委应侧重抓以下若干方面：对一个时期或某个运动的